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相關疑義

一、教師之超鐘點費(學校開立所得稅編號 50 之薪資所得)，是否應計入個人補充保險費？

回覆內容：

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教師之超鐘點費，非具獎勵性質之給予，不列入個人補充保險費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 4 倍之獎金計算。

二、公務人員的國民旅遊卡補助費要不要收補充保險費？

回覆內容：

1. 凡是補助性質之給與或代金，都不列入扣繳補充保險費獎金項目，例如結婚補助、教育補助費、旅遊補助、喪葬補助、學分補助、醫療補助、保險費補助、交際費、差旅費、差旅津貼、工作服代金、作業用品代金、慰問金、補償費，或者中樂透或彩券的獎金等。
2. 所以公務人員的國民旅遊卡補助費不要收個人補充保險費。

三、「喪葬補助費」是否須收取補充保險費？

回覆內容：

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喪葬補助費」雖屬所得稅代號「50」，但非具「獎勵」性質。

四、「生育補助費」是否須收取補充保險費？

回覆內容：

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生育補助費」雖屬所得稅代號「50」，但非具「獎勵」性質。

五、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及不休假獎金是否具有獎勵性質，而列入補充保險費的計收範圍？

回覆內容：

公務人員應休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領休假補助費，非具有獎勵性質，不列入獎金累計。

六、留職停薪期間未於原投保單位投保之人員，受領原投保單位之獎金及薪資所得時，其留職停薪期間受領之獎金須否與留職停薪前及復職後之獎金累計？

回覆內容：

留職停薪期間受領原投保單位之獎金應與留職停薪前之獎金累計，如全年累計獎金逾留職停薪轉出當月之投保金額 4 倍部分，扣繳補充保險費。

七、如果調單位、調薪或獎金晉級，有關超過投保金額之 4 倍獎金之「投保金額」，應如何計算？

回覆內容：

以「給付時」當月份之投保金額為基準。

「所屬投保單位」如屬不同單位，應各自計算。如果在前單位離職時給付，則依離職時「投保金額」計算。

八、公務人員全薪納保，導師費是否應計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

回覆內容：

1. 依健保法施行細則規定，軍公教人員以俸(薪)給總額為投保金額。
2. 導師費未列為俸(薪)給總額範圍內，故導師費不列入投保金額計算。

九、學校專案人員於其正常工作時間外（下班後或例假日），兼領非屬本職工作之臨時性酬勞(如出席費、監考費及翻譯費)，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回覆內容：

學校專案人員（受僱於學校之投保單位）兼領非屬本職工作之臨時性費用酬勞，該筆薪資所得如為所屬投保單位所支付，且非具獎勵性質之給予，不列入個人補充保險費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 4 倍之獎金計算，亦不計兼職所得之補充保險費。

十、一至六類保險對象中，誰適用扣取年度累計超過投保金額四倍獎金的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計算？

回覆內容：

第一類被保險人。

所屬投保單位於每次給付獎金時，均應計算其全年累計給付獎金金額有否超過給付當月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 4 倍，並就超過 4 倍之部分予以計收 2%補充保險費。

十一、投保單位於員工生日時發放之「禮券」，是否須繳納補充保險費？

回覆內容：

該「禮券」如為所得代號「50」且為不必消費即可全額兌換現金之禮券，即應列入個人補充保險費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 4 倍之獎金計算。

十二、獎金如何定義？

回覆內容：

健保法所規範的獎金範圍，不以「獎金」之名稱為限。

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都是。

十三、「假日輪班津貼」是否應扣補充保險費？

回覆內容：

「假日輪班津貼」係依勞工勞務提供之頻率與工作時段不同而給予之津貼，為勞務提供所得之對價自屬工資範疇，應併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計算。

十四、兼職所得是按次還是累計來扣補充保險費？

回覆內容：

按次扣繳補充保險費。

十五、原投保單位的員工擔任同單位之教育訓練講師，其講師費算兼職所得嗎？

回覆內容：

不算兼職所得。

十六、講師費及評審委員車馬費單次很容易超過 5,000 元，給付單據之開立是否有原則或規範？

回覆內容：

給付方式依各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只要單次給付達下限金額，就要扣繳補充保險費，未達則不需扣繳。

十七、退休人員之利息，如扣取補充保險費將加重其負擔，可以拆單嗎？應如何處理？

回覆內容：

若屬公務人員 18% 定存，經銓敘部 101 年 8 月 9 日部退二字第 1013630380 號函解釋是不可以拆單。其餘定存是否拆單，屬個人理財之自由。

十八、沒超過 4 個月的獎金，即使個人無須繳納補充保險費，但投保單位（雇主）是否仍須繳納補充保險費？

回覆內容：

投保單位要扣繳補充保險費。

投保單位（雇主）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與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扣取 2% 補充保險費。

十九、薪資的補充保險費怎麼收？「教育補助費」是否算在內？

回覆內容：

領取「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或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所給付的薪資(即兼職所得)」單次金額達 5,000 元，給付單位於給付時就源扣繳補充保險費。

投保單位給付所屬員工之「教育補助費」屬補助費性質，非獎勵性質獎金，不需扣繳補充保險費。

二十、二代健保雇主應繳補充保險費的意義為何？

回覆內容：

二代健保新增制度之一，即為針對雇主每月支付薪資總額與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收取補充保險費，可將現制保費計算基礎為經常性薪資(一般為月薪)所可造成高薪低報之不合理誘因，予以降低。原未計入投保金額之其他薪資給付將列入補充保險費計收，較現制保險費之計收更趨合理。

二十一、當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超過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繳納補充保險費；請問「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如何計算？

回覆內容：

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是指於投保單位之受僱員工（不包含雇主及代辦第 6 類投保者），當月有計收一般保險費，其計費基準之投保金額總額。

二十二、投保單位(雇主)應繳補充保險費之規定，其計算方式中所指「薪資所得總額」之定義為何？

回覆內容：

「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各種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薪資收入合計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等。

二十三、投保單位誤繳補充保險費，向誰申請退費？申請核退或提出申復，若遺失補充保險費扣繳憑證正本，如何處理？

回覆內容：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9 條規定，扣費義務人如有溢扣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時，保險對象得於扣取日之次月起 6 個月內，向扣費義務人申請退還；逾 6 個月後，則改向本局申請退費。
2. 保險對象遺失補充保險費扣繳憑證者，可向扣費義務人申請補發。

二十四、每月薪資給付日，如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日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產生跨月給付之情形，應如何計算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回覆內容：

每月薪資給付日，如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日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產生跨月給付之情形，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

二十五、投保單位因預算或程序等問題，以致有延後給付薪資情形，造成給付薪資當月支付薪資總額暴增，是否因此導致需繳交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回覆內容：

二代健保的財務改革是為使負擔更趨公平，並兼顧財務平衡，並非以多收保費為目的，若投保單位（雇主）如因確有延後給付薪資情形，經舉證確實，得於給付薪資時，合併計算所給付薪資期間，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計收取補充保險費。

二十六、投保單位應付的補充保險費，應由誰計算？

回覆內容：

由投保單位自行計算。

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足額繳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時，健保局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

二十七、投保單位有 2 個以上的投保代號辦理健保業務，如何選擇投保單位代號申報及計算補充保險費？

回覆內容：

1.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是以投保單位為對象，所以應就投保單位為計費主體，分別計算其投保單位所屬員工每月支付薪資總額及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計算申報。
2. 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是由扣費義務人（即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故繳款書應填列扣費單位統一編號。
3. 繳納時，同一個扣費單位可以依單位之分工選擇合併或分開繳納，扣費明細亦可合併或分開申報。

二十八、針對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收取保險費之方法為何？年底收取？還是每月收取？

回覆內容：

1. 投保單位每月應繳之補充保險費計算方式如下：(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
(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x 2%
2. 填具補充保險費繳款書併同其依第 27 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二十九、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計算，應扣除單位所屬員工投保金額之總額；如果員工停保中，但其依附加保之眷屬仍在保，其眷屬的投保金額是否可以列入投保金額總額之內？

回覆內容：

1. 依一般保險費之計費原則，該月有計收一般保險費之受僱員工，均可列入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計算。
2. 若員工辦理停保（無論眷屬是否仍在保），未計收一般保險費，則不計入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

三十、當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超過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繳納補充保險費；請問「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如何計算？

回覆內容：

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是指於投保單位之受僱員工（不包含雇主及代辦第 6 類投保者），當月有計收一般保險費，其計費基準之投保金額總額。

三十一、某機關有 2 個以上投保單位，但其申報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時，係彙整所有員工一併申報，其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處理？

回覆內容：

1.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是以投保單位為對象，所以應就投保單位為計費主體，分別計算其投保單位所屬員工每月支付薪資總額及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計算申報。
2. 至於其他原因所支付之薪資（例如：出席費、講師費等）可依各機關內部單位權責，依其給付性質歸納於所屬之投保單位支付薪資總額計算。

(如其他疑義，請洽詢各地區健保分局)